

洞头大门派出所：一岛一所一家人

通讯员 季舒钰

大门岛位于洞头列岛西北部,陆地面积35.36平方公里,下辖3个居民区、21个行政村,常住人口2.7万余人,村居分散,岛上风景秀丽、民风淳朴。

岛上驻扎着一个派出所,就是温州市洞头区大门派出所,现有14名民警。除了岛上的治安,他们还负责岛上的交通、海上的治安等,“一警多能”这个词形容他们尤为贴切。全所民警与岛上群众打成一片,紧紧依靠群众、服务群众,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大门岛上落地生根。

护岛平安

开采花岗岩一直是大门镇的支柱产业之一。为了图方便、节约成本,有村民自制“黑火药”用来炸花岗岩,而且,这些人往往将“黑火药”存放在家里,安全隐患极大,一旦出事,殃及的可能是整村人的生命安全。

“黑火药”必须得治!为了能够依法做好这项民生工作,大门派出所教导员周文渊和同事们一起,广泛发动岛上广大群众的力量,组织了由乡镇村居干部为核心、热心群众为支点的巡查队伍,做到对岛上70余处矿点、上百名从业人员的点多点防控,同时做好相关法律宣传,打击和教育引导并举。

今年4月30日,曾经自制“黑火药”的矿主老张收到了大门司法所开出的解除社区矫正通知书,结束了4年的缓刑刑罚。矿点上,周文渊拉着村干部的手说:“黑火药”整治了这么多年,这最后一个缓刑也终

于结束了,多亏了你们村干部的全力支持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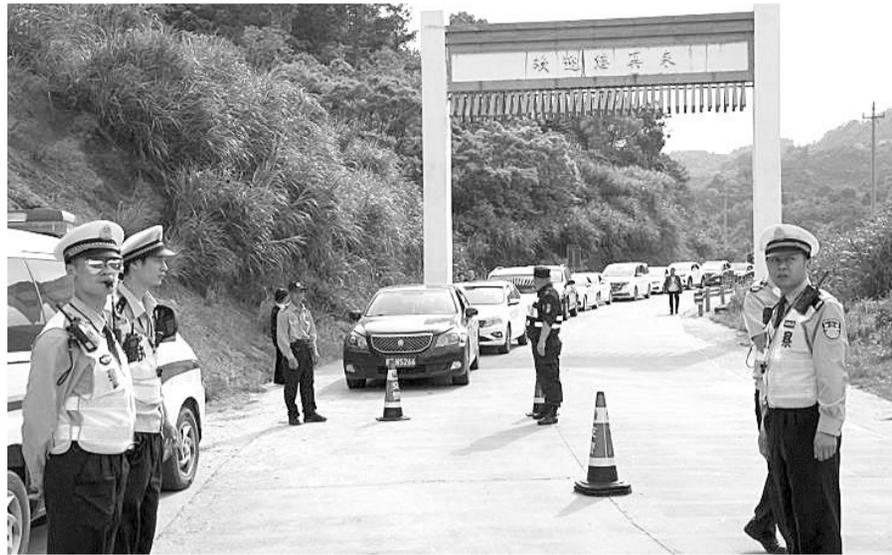
爱岛亲民

去年9月,大门镇公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开始启用,为全省首创集接警服务、户籍登记、身份证办理、交管、出入境、船舶船民、电动车管理等业务窗口的“审批超市”,确保群众“只进一扇门、办完所有事”。

“您预约办理的港澳通行证已经续签成功了。”近日,窗口民警金晓乐给前来办理出入境业务的群众递上证件。“这么快,还方便!”对方接过证件,开心不已。

“是啊!我们家门口的派出所就能处理交通违法和车辆年检,真是太方便了!要知道,我们和洞头本岛交警队隔着大海呢!”边上的出租车驾驶员王师傅开心地应和。

刚刚过去的五一小长假,一名外地游客将8000元现金落在了公交车上。民警



旅游旺季,大门派出所全警上路

胡云丰接警后,马上联系客运中心,查找监控,确定车辆,很快将现金找回,游客拉着民警的手由衷感谢。

“旅游旺季期间,为了能让来岛的游客有良好的旅游体验,我们全所警力上路执勤,不光做好路面疏导,处理交通事故,还要充当半个导游……我们穿着警服站在路面,就是大门岛的形象!”负责交警工作的大门派出所副所长林佳说。

以岛为家

“一个有序的组织才有效率,一个有效率的组织才能发展。”大门派出所所长杨建华说。

大门派出所所以“最红警队,最强支部”建设为契机,建立起了党建文化长廊、廉政文化长廊、队伍荣誉展示厅等,时刻提醒民警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确保队伍忠诚纯洁、可靠稳定。

“每个季度,所里都会邀请民警、辅警的家属来警营开展联欢互动活动,让家属知晓我们的工作环境,从而更理解我们的工作,提升大家的工作动力。”杨建华介绍。

近年来,大门派出所被评为浙江省二级派出所先进集体,荣立温州市公安局集体三等功3次,连续3年被评为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成绩突出集体,所里民警林佳、曹荣超先后被授予温州市第四、第五届“十佳爱民警察”称号。

(2019)浙0624民初1161号

吴云根、绍兴市上虞凯瑞涂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昌县金庄塑粉厂与被告吴云根、绍兴市上虞凯瑞涂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迁移新址不明,无人签收,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浙0624民初1161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向本院起诉:1.判令被告绍兴市上虞凯瑞涂装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100820元及利息,被告吴云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本院决定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10时在新昌县人民法院大市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案由审判员汤志刚、审判员俞雪均、人民陪审员徐燕良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汤志刚担任审判长。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催6号

营口大海滑石矿业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予以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营口大海滑石矿业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27647672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宁波明源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佳捷电子有限公司,持票人营口大海滑石矿业有限公司,付款期限2018年7月12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19年7月8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20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卓维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880884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仲裕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明源工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10月12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4月12日,最后持票人为苏州卓维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8)浙0225民催20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苏州卓维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象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受理宁波四维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4月12日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四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四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20日前,向宁波四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E座10层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勤艳,联系电话:1880584323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

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四维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该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7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728号

胡方敏、胡方蕊:本院受理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温州分公司与被告胡方敏、胡方蕊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9:20在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730号

汪用波、陈河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温州分公司与被告汪用波、陈河芳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9:20在状元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534号

罗敦、姚翔: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高新园区海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敦、姚翔、第三人林瑞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院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9:00在状元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胡志华的申请,于2019年5月5日作出(2019)浙0304破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睿成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指定浙江泽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睿成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睿成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1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睿成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睿成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4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182号

郑明路: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明路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367号

麻胜勇、麻耀毅、麻佩佩、麻慧慧、麻炳兴、林素花:本院受理的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小微专营支行与被告麻胜勇、叶常竹、麻耀毅、麻佩佩、麻慧慧、麻炳兴、林素花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3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0号

温州亿辉鞋业有限公司、邱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亿辉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亿辉鞋业有限公司、邱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04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温州亿辉鞋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亿辉鞋业有限公司货款23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12月5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温州市亿辉鞋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93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1043元,由被告温州亿辉鞋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7日,平阳县卓讯网店运营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平阳县卓讯网店运营培训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经通知,未向管理人提供财务账册、文书资料,现债务人平阳县卓讯网店运营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已产生的破产费用1530元,故请求本院宣告平

阳县卓讯网店运营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43条第4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平阳县卓讯网店运营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平阳县卓讯网店运营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18日裁定宣告平阳县卓讯网店运营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平阳县卓讯网店运营培训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1703号

周文龙、陈爱娟:本院受理原告鞠尚坤与被告周文龙、陈爱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10760号

王明飞:本院对原告黄万秋诉被告王明飞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107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黄万秋与你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黄万秋负担。公告费650元,由你承担(原告已预交,由于你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3破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徐向阳的申请,于2019年4月16日裁定受理浙江广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广拓公司管理人。广拓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7月10日向广拓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西侧三楼310办公区,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0572-5507691、18857530062;联系人:应立锋);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拓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拓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7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72号

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望静与被告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落不明,采用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3民初59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谷荣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市金东区骏腾汽修厂修理费6000元。二、驳回原告金华市金东区骏腾汽修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谷荣耀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5号之一

2018年8月1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千奇百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东阳市千奇百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8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8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千奇百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千奇百志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20号

浙江康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1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康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广拓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市民北路18号碧水名府三楼,联系电话:0579-86690060)。

债权人应于2019年1月21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止向浙江康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9年6月3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建筑业巡回法庭第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北路11号)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行使债权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72号

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望静与被告浙江金华欧利美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